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  
號

聯絡人：游秀鳳

聯絡電話：02-22402911#1012

電子郵件：shyou@nlma.gov.tw

傳真：02-22404922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國北都秘字第113101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預計於113年7月16日有技工及工友缺額各1名，請惠予轉知貴機關所屬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如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本分署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調任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 二、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於本（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郵寄地址：23560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國土管理署北工分署秘書室收），或親送本分署辦理甄選事宜，信封上請註明「工友（技工）甄選」字樣。
- 三、應檢附資料如下：（請以A4紙張格式依序裝訂）
  - （一）甄選工友履歷表1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 （五）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工作地點及待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2號）；薪資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及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核給辦理，另依本分署工程執行績效加發績效獎金。
- 五、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經甄選錄取者，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至3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六、隨函檢附甄選簡章及空白履歷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矯正署、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副本：本分署秘書室 